

证券代码：838328

证券简称：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0月17日；

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自2023年10月17日起，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诚通证券”）变更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证券”）。

原主办券商诚通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审慎的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诚通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之后由信达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

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与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终止协议书》，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均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上述两份协议正式生效。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公司的主办券商由诚通证券变更为信达证券，由信达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均建立在三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造成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